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49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名成

選任辯護人 洪御展律師
吳存富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1050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廖名成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空氣槍壹把、彈匣壹個、空氣槍氣瓶(已使用)壹個、空氣槍氣瓶貳個、空氣槍金屬彈丸壹盒，均沒收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(附件)之記載。

二、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爰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遇事竟未思理性、和平溝通，為發洩情緒而持空氣槍迫近並恐嚇告訴人，致其心生恐懼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，非無悔意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扣案之空氣槍1把、彈匣1個、空氣槍氣瓶(已使用)1個、空氣槍氣瓶2個、空氣槍金屬彈丸1盒等物，為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

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哲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刑事第二十五庭法 官 黃耀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王宏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31050號

被 告 廖名成 男 2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廖名成與吳立騰因有債務糾紛，便與張丞威（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於民國113年5月28日晚上10時37分許，共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尾隨吳立騰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

號自用小客車，在新北市新莊區民安東路與新樹路234巷口附近與吳立騰發生衝突，廖名成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手持空氣槍（無證據證明有殺傷力）指向吳立騰，使吳立騰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嗣員警據報到場，當場查扣空氣槍1把、彈匣1個、空氣槍氣瓶(已使用)1個、空氣槍氣瓶2個、空氣槍金屬彈丸1盒。

二、案經吳立騰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廖名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有持空氣槍恐嚇告訴人吳立騰等情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吳立騰於警詢時之證述	被告與告訴人因債務糾紛，被告便在上開時、地，持空氣槍對告訴人恐嚇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同案被告張丞威於偵查中之證述	被告有持空氣槍對著告訴人之事實。
4	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	證明被告與告訴人有於上開時、地，發生糾紛且被告持空氣槍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廖名成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扣案之空氣槍1把、彈匣1個、空氣槍氣瓶(已使用)1個、空氣槍氣瓶2個、空氣槍金屬彈丸1盒等物，為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三、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廖名成於上開時、地，有攔停告訴人吳立騰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並限制其離去等行為，而涉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等語。然觀諸上開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，被告與同案被告所共乘之機車係在告訴人所駕駛之上開車輛後方，且告訴人所駕駛之車

01 輛停放位置已越過路口之行人穿越道，實難認告訴人有遭被
02 告攔停等限制其離去之情形，且就卷內證據以觀，亦難認被
03 告確實有使告訴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之犯行。
04 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因與被告上開行為係基於整體概括犯
05 意，與前揭起訴部分屬裁判上一罪，應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
06 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
11 檢 察 官 劉哲名